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张杰

目 录

第 一 卷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 二 卷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42

第 三 卷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6号（自编1栋）</u>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020-831976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u> 联系人： <u>洪工、张工</u> 电话： <u>020-87386919 转 50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自筹资金。</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1）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估算内。</u> <u>（2）质量目标：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打造高质量精品样板工程，确保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项”，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项”。</u> <u>（3）安全管理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u> <u>（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全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政策。 (5) 进度目标：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线节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费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 21613.16 万元*100%。费率以百分数进行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84.77797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投标人自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 万元。</u>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

		为准。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 <u>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2、需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A)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封套应标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4) (A)	开标程序	/
5.2(B) (新增)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11)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费用	1、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分	
招 标 失 败 的 情 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中标候 选人公 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u>监理机 构人员 配备要 求</u>	<u>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u> 详见本须知后附表。

附表 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总监代表	1 名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4	咨询工程师	1 名	具备建筑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6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7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8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
总计		9 名	

备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册证或登记证或岗位证书需在本单位注册或登记。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④总监理工程师按法定要求出席履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料员、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必须在施工全过程常驻现场，其他监理人员应驻场的具体阶段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时具体协商确定。

⑤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全部或部分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的形式提交，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采用保函、保险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或保险或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盖）；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开标系统导出的表格数据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u>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u>（或备案证明文件）</u> 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u>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u>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承诺	标函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1、资信业绩部分：30 分</u> <u>2、监理大纲部分：30 分</u> <u>3、投标报价：30 分</u> <u>4、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10 分</u> 注：1）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D）。 2）投标报价的计算以含税的总报价作为评审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范围内，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frac{ \text{有效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0分)	类似监理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等证明资料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
		获奖监理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①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指：②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非质量类不予计算。③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定；④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时间为准。⑤只计算建筑工程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⑥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累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总监理工程师 (1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分)	总监代表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工程监理服务团队 (5分)	1、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要求（附件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不含总监、总监代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拟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总监代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科学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有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只计算土木建筑领域，其他非建筑工程领域，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不参与计分。②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纳税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连续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需包含2024年度）证书： 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的得3分； 连续3-4年获得的得2分； 连续1-2年获得的得1分； 未获得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若连续年份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连续年份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n名，下一名按第N+n名计算，依此类推）。 ②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及税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5]分；良得(2.5,4]分；中得(1,2.5]分；差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 5]分；良得(2.5, 4]分；中得(1, 2.5]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中得(1, 2]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安全控制措施 (4分)	安全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中得(1, 2]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针对性强。 优得(2.5, 3]分；良得(1.5, 2.5]分；中得(0.5, 1.5]分；差得[0,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组织协调方法及措施 (3分)	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优得(2.5, 3]分；良得(1.5, 2.5]分；中得(0.5, 1.5]分；差得[0,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中得(1, 2]分；差得[0,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有效、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1.5, 2]分；良得(1.0, 1.5]分；中得(0.5, 1.0]分；差得[0,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3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10分)	企业诚信排名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附件 1: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总监代表	1 名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4	咨询工程师	1 名	具备建筑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6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7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8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
总计		9 名	

备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册证或登记证或岗位证书需在本单位注册或登记。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④总监理工程师按法定要求出席履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料员、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必须在施工全过程常驻现场，其他监理人员应驻场的具体阶段由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时具体协商确定。

⑤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D

投标人总得分得分为各评委 A+B+C+D 的总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1.2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295 平方米，容积率 2.52，总建筑面积 67030 平方米；其中预制烘焙产品生产车间（5F）19800 平方米，小包装油生产车间（5F）11000 平方米，科创中心（11F）11330 平方米，油泵房 300 平方米，装卸区罩棚 2000 平方米，预留二期建设食品工厂（6F）19200 平方米，油脂精炼生产车间（4F）34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1. 建设年生产规模为 6,000 吨烘焙预拌粉、6,000 吨烘焙产品的生产线，及建设配套产能的包装车间；2. 建设年设计产能为 47,400 吨的食用油生产线，包括植物油罐装生产线、包装车间，及配套产能的储存设施；建设科创中心。（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1.3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南侧。

1.4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全部内容的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招标人审定之日（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止。

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打造高质量精品样板工程，确保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项”，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项”。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合同

3. 监理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 （4）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5. 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监理报酬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监理大纲
- 七、 公司简介
- 八、 标函承诺书
- 九、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十一、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公司简介
- （8）标函承诺书；
- （9）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1）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打造高质量精品样板工程，确保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项”，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项”	
5	监理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监理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6	监理报价	含税总价：_____万元 费率：_____％（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变）	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在此提供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资料扫描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监理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万元)
1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合计		

备注：（1）以上报价含_____%税率。

投标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4	投标申请人声明（后附格式）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简历扫描件(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7)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8)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七、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公司组织架构；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要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及获奖情况；
- 4)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

八、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贵单位的有关建设管理制度和要求执行。
- 2、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正常施工情况下	施工低峰期	备注

3、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如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 职称	职称/资格 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简历及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单 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九、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监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